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在美國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證券及證券的擔保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及證券的擔保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地區提呈發售及出售，如沒有登記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或證券的擔保將不得在美國或證券被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 告

由

**JOYOUS GLORY GROUP LIMITED**

**榮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成 立

**1,000,000,000 美元 的**

**已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成立1,000,000,000美元已擔保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人可以不時發行票據，並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該計劃上市，並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就該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發債方式只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的任何票據上市及批准進行交易。預期該計劃的上市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該計劃之成立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成立該計劃。

該計劃的資料概述如下：

發行人： 榮樂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 票據將會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金額： 已發行票據在同一時間的面值合共最多1,000,000,000美元（或發行當日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本公司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根據該計劃發行的票據。

票據種類： 該計劃容許發行人、本公司及交易行可以商定以任何貨幣及任何到期日發行票據，但須遵循相關法例、規則及指引。

票據可以是定息、浮息、零息票據、雙幣或與指數掛鈎，並且可以是任何金額的（但須遵循前段的限制）。

唯一安排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易行：東方匯理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及擔保人可以不時就一批或多批票據、或就該整個計劃委任交易行。

### 該計劃之上市建議

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該計劃上市，並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就該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發債方式只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的任何票據上市及批准進行交易。預期該計劃的上市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 所得款項之用途

發行人現擬將發行各批票據所得的款項淨額轉借給本集團，以供其作一般企業用途。就任何特定發行而言，如所得款項有特別指定用途，則會在適用的定價補充文件內說明。該計劃票據本金之金額及提取時間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企業需要。

由於發行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該計劃進行提取，故提取(如有)的時間是不確定的。此外，由於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該計劃規定的範圍內有所不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交易行」	指	東方匯理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榮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根據該計劃發行的票據
「該計劃」	指	發行人成立的1,000,000,000美元已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